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现金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股权收购对外投资符合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章顺文、王素芹、张国军

2022年3月22日